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规〔2026〕1号

市发改委关于印发《武汉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区发改局：

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权，进一步规范电力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市发改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和《湖北省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在前期试行评估基础上，形成《武汉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本《行政处罚基准》自 2026 年 4 月 17 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2026 年 3 月 16 日至本《行政处罚基准》施行之日期间，对我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适用本《行政处罚基准》。

附件：武汉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武汉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项目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范围	处罚种类与裁量标准	
一、电力设施保护类（共2项5条）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	1	1.闯入发电厂、变电站内扰乱生产和工作秩序，移动、损害标志物；2.危及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3.影响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4.在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内，进入距水工建筑物300米区域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5.其他危害发电、变电设施的行为。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行为：（一）闯入发电厂、变电站内扰乱生产和工作秩序，移动、损害标志物；（二）危及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三）影响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四）在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内，进入距水工建筑物300米区域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五）其他危害发电、变电设施的行为。</p>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违法行为	危害30万千瓦及以下发电设施或35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设施，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2000元至4000元（不含4000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危害60万千瓦发电设施或110千伏变电站设施，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4000元至6000元（不含6000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危害80万千瓦至100万千瓦（不含100万千瓦）发电设施或220千伏变电站设施，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6000元至8000元（不含8000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危害100万千瓦及以上发电设施或500千伏及以上变电（换流）站设施，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8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处罚项目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范围		处罚种类与裁量标准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	2	1.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2.向导线抛掷物体；3.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的区域内放风筝；4.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5.擅自攀登杆塔或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6.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7.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8.在杆塔、拉线基础的规定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9.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10.拆卸杆塔或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标志牌；11.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二）向导线抛掷物体；（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的区域内放风筝；（四）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五）擅自攀登杆塔或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七）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八）在杆塔、拉线基础的规定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九）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十）拆卸杆塔或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标志牌；（十一）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p>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违法行为	危害380伏及以下电力线路设施，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2000元至4000元（不含4000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危害10、20千伏电力线路设施，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4000元至6000元（不含6000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危害35、110、220千伏电力线路设施，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6000元至8000元（不含8000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危害500千伏及以上电力线路设施，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8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处罚项目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范围		处罚种类与裁量标准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	3	1.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2.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3.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二）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三）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破坏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较轻违法行为	危害电压等级在380伏及以下的，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处以2000元至4000元（不含4000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危害电压等级10、20千伏的，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处以4000元至6000元（不含6000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危害电压等级35、110、220千伏的，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处以6000元至8000元（不含8000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危害电压等级500千伏及以上的，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处以8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处罚项目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范围		处罚种类与裁量标准
危及电力设施安全	4	<p>一、在架空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有下列行为的：1.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2.烧窑、烧荒；3.兴建建筑物、构筑物；4.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p> <p>二、在架空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有下列行为的：1.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树木、竹子；2.在海底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3.在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沙。</p>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二）不得烧窑、烧荒；（三）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四）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p>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树木、竹子；（二）不得在海底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三）不得在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沙。</p>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违法行为	在10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或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从事上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2000元至4000元（不含4000元）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在35、110千伏架空电力线路或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从事上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4000元至6000元（不含6000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在220千伏架空电力线路或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从事上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6000元至8000元（不含8000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在500千伏及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或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从事上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8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处罚项目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范围	处罚种类与裁量标准
危及电力设施安全	5	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p>处罚明确，不需分阶</p> <p>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p>	<p>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处罚项目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范围		处罚种类与裁量标准
危及电力设施安全	5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处罚明确，不需分阶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1.非法侵占电力设施建设项目依法征用的土地；2.涂改、移动、损害、拔除电力设施建设的测量标桩和标记；3.破坏、封堵施工道路，截断施工水源或电源。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行为：（一）非法侵占电力设施建设项目依法征收的土地；（二）涂改、移动、损害、拔除电力设施建设的测量标桩和标记；（三）破坏、封堵施工道路，截断施工水源或电源。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处罚明确，不需分阶	非法侵占电力设施建设项目依法征用的土地；涂改、移动、损害、拔除电力设施建设的测量标桩和标记；破坏、封堵施工道路，截断施工水源或电源。	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处罚项目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范围	处罚种类与裁量标准	
二、电能保护类（共4项4条）						
盗窃电能	6	以非法占用电能为目的，故意采用下列方法不计量、少计量或者少计价的用电行为：1.在电力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供用电的设施上擅自接线的；2.绕越或者损坏用电计量装置的；3.伪造或者非法开启用电计量装置的法定封印的；4.致使用电计量装置不准或者失效的；5.使用窃电装置的；6.使用非法用电充值卡或者非法使用用电充值卡占用电能的；7.实行两部制电价用户私自增加电力容量的；8.非法改变用电计量装置的计量方法、标准的；9.采用其他方法非法占用电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湖北省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窃电行为，是指以非法占用电能为目的，故意采用下列方法不计量、少计量或者少计价的用电行为：（一）在电力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供用电的设施上擅自接线的；（二）绕越或者损坏用电计量装置的；（三）伪造或者非法开启用电计量装置的法定封印的；（四）致使用电计量装置不准或者失效的；（五）使用窃电装置的；（六）使用非法用电充值卡或者非法使用用电充值卡占用电能的；（七）实行两部制电价用户私自增加电力容量的；（八）非法改变用电计量装置的计量方法、标准的；（九）采用其他方法非法占用电能的。</p> <p>《湖北省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条例》第二十四条：对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窃电行为，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5倍以下罚款。单位窃电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外，对实施窃电行为的单位予以公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p>《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违法行为	窃电金额在2000元（不含2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一倍罚款。单位窃电的，对实施窃电行为的单位予以公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窃电金额在2000元至8000元（不含8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处应交电费二至三倍罚款。单位窃电的，对实施窃电行为的单位予以公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窃电金额在8000元至10000元（不含10000元）的；10000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8000元至10000元处应交电费四倍罚款；10000元以上的处应交电费五倍罚款。单位窃电的，对实施窃电行为的单位予以公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及1000元罚款。

处罚项目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范围		处罚种类与裁量标准
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拒绝供电或中断供电	7	供电企业违反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未及时恢复供电。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六条：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并提供用户须知资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九条：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用户对供电企业中断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电力管理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湖北省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条例》第二十八条：电力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中断供电或者未及时恢复供电，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明确，不需分阶	违反本条例规定，尚未造成用户损失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罚明确，不需分阶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用户造成损失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项目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范围		处罚种类与裁量标准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变更供电营业区	8	1.未按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2.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3.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五条：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应当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电力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营业区设立、变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p>	一般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30天（含30天）以内的。	责令其改正，没收非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30天（不含30天）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含三个月）。	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三倍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三个月以上的（不含三个月）。	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四倍至五倍的罚款。

处罚项目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范围		处罚种类与裁量标准
危害供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秩序	9	1.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2.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3.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4.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5.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的；6.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三十二条：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条：用户不得有下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一）擅自改变用电类别；（二）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三）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的；（四）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五）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六）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p>	一般违法行为	违反本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	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违反本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	责令其改正，可以中止供电，并处20000元至30000元（不含30000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两次以上的。	责令其改正，可以中止供电，并处30000元至50000元罚款。